

(a) 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日历的意见;

(b) 以大会的名义处理更动核定的会议日历而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事项;

(c) 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 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 包括文件的供应, 以确保其最切实有效的使用;

(d) 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设施和文件方面的需要, 向大会提出意见;

(e) 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 包括会议服务和设施方面, 向大会提出意见, 并就这个问题进行适当的协商;

4. 请大会各附属机构在安排常会的开会时间或提议更改原定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时征求会议委员会的意见。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② 他已按照上述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 任命了会议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 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32/7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7 号

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入跨国公司股票的资产, 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投资, 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报告,^③

注意到自从第 31/197 号决议通过以后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债券和股票的数额已增加到 77 200 万美元, 而直接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债券的数额仅增加到 2 200 万美元,

回顾第 31/19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中考虑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可能违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又回顾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跨国公司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已决定: 每逢在发达国家的投资和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同样符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条件时, 应优先考虑在发展中国家投资,

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97 号决议的规定, 加倍努力, 与投资委员会协商, 确保在严格遵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条件和完全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的情况下, 将基金中更多资金投入发展中国家;

2.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

^② A/32/497 和 Add.1.

^③ A/C.5/32/25.

告^②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报告,^③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7(XXX)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加强努力使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按安全和有利的条件,增加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

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②中所述为增加养恤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而作的努力,并未及于非洲大陆,

请秘书长发动同非洲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在安全和有利的条件下,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一部分购买证券的资金直接投资到非洲,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2/74.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一九七七年度报告,^②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③

一 管 理 费 用

1. 核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②附件三内所估计的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用,一九七八年度共计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9号》(A/32/9)和A/32/9/Add.1。

^③A/C.5/32/25。

^④同上,附件二。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9号》(A/32/9)和A/32/9/Add.1。

^⑥A/32/319。

3 363 400 美元(净额),一九七七年度追加费用共计49 800美元(净额);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至第9段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⑤

二

紧 急 基 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再继续一年补充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补充数额不得超过100 000 美元;

三

接纳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成员

决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接纳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养恤基金的成员,自农业发展基金成为专门机构之日起生效;

四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

赞同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就该委员会与养恤基金之间的养恤金权利持续的问题所订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的协议;

五

适用于现有养恤金领取人的临时措施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根据联合委员会报告^②第68段,在一九七八年继续对现有养恤金领取人支付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196号决议第七节中授权支付的款项。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